

第六幕：愛的成熟

雅歌的信息，現在到了完結篇。經過長時期把這本書握在懷中、存在心中、細嚼慢嚙，愈發覺得在愛主的經歷上沒有窮盡！並且我發現，沒有一個人能自詡是愛主的專家。我們只盼望讀者因明白故事的發展，在讀經的時候更有興趣，並且因著本書的信息，除了增進夫妻的愛情之外；最重要的，是能因此改善與主之間的關係。

愛的享受

第六幕的信息，與前面五幕都發生關連。所以我們首先仍要回溯第五幕落幕的情景。

「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啊！

我指著羚羊

（或田間的母鹿）囑咐你們：

不要驚動，

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，

等他自己情願！」

主題戀歌一再出現，不僅提供了「過門」場景與更換的間奏，也使人連想到以往愛情的經歷與累積。詩歌、音樂的表現，有非常強烈的暗示性。觀眾隨著音樂的起落一同進入書拉密女與王的親蜜關係：我屬我的良人，我的良人也屬我……而且她有許多新陳佳美的果子存留……。最後藉著燈光的變幻，襯出她在他懷中的安寧靜謐；沈醉在愛的回味與享受中。

我們和主中間的愛情，也需要時間。

夫妻的關係，愛情的甘甜必須是由雙方共享的。不在乎那一方付出了多或少的問題，而在乎雙方是否都能一同享受。如果我們信主到現在，還不知道主也需要我們，正如我們需要主一樣；那麼許多單獨與主親近的時間，必定是難以打發的。主喜愛我們親近祂——不是爲了罪的問題；不是談一點工作、事奉；不是爲解決什麼難處，也不是討論什麼生活；而是面對面與主交通，享受祂的同在。好像馬利亞一樣，坐在主的脚前。而這方面的經歷，恐怕沒有人能代替你的。除非你的心竅開了，你不會懂得坐在祂的脚前親

近祂有什麼滋味。

愛的浸透

「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！」

天明到天黑能有多少時間呢？（我們在主前交通不忍離開。）經過長期愛主的經歷，會叫我們靈命穩定、成熟。保羅說，「在愛裡生根立基」（弗三17），怎麼立法的呢？不是道理，而是經歷的問題。是不是我們能因享受主的愛，而輕看世事呢？我們是不是因主的愛而自然在每件事上，以考慮主的利益為先呢？我們能不能因主的愛，而將軟弱求主寶血遮蓋呢？然後，能不能因親近主，而讓主來吞滅軟弱，轉為剛強呢？

這都是愛的經歷。是個人和主之間不可少的。大衛說：「瞻仰祂的榮美，在祂的殿裡求問。」（詩廿七4）保羅也說，我們可以面對面做著臉來見神，讓主的靈光照，叫我們變成主的榮形（林後三18）。這些都是生命改變的經歷，其中最基本的要求，就是時間。沒有時間，人不可能屬靈，沒有時間，人不可能改變，沒有時間，人不會看見自己。

所以在這裡，當她享受良人愛情的時候，這個時間真是寶貴，尤其是當我們屬靈的

事情擔得太多了，這一難得抽得出來獨處的時間，格外顯得寶貴。好比我們家裡，孩子們慢慢長大，佔去了我們夫妻很多時間，但是如果兩個人長久缺少共處、同享的機會，夫妻的關係、婚姻、家庭生活，會成爲非常枯乾，變得無意義。

我們有時也必須和神的兒女談到家庭的問題。家庭的危機在那裡呢？在夫妻相愛的時間。尤其是中年人：初戀的情懷過去了，忙於創業、忽略愛侶，這是中年夫妻的危機。所以這裡的話題醒了我們：「耶路撒冷的女子啊！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。」就讓他完完全全浸在愛的交通中吧！

第一景 曠野及園間的小路（八章五—七節）

實在來說，若到第五幕就結束，雅歌的故事已經很好了，到了高潮了。為何還要有八章五節到十四節，這第六幕呢？這是爲了愛的成熟結出果子來。

第六幕的背景在什麼地方呢？我們先讀一下第五節就可以有個印象：

「那靠著良人

從曠野上來的——

是誰呢？」

（八5上）

主題一：依靠良人

這裡有一幅圖畫，真是奇妙啊！書拉密女又回到了曠野。我們注意到，在第三幕第一景——「迎娶」的時候，就已經看見書拉密女由曠野上來（三6），陪伴著的還有所羅

門差去的儀仗。那麼爲什麼這裡又有曠野的一幕再出現呢？爲何王女又再次上來呢？難道她又生活在曠野嗎？這是不可能的！

曠野歸路

當我們仔細再讀的時候，就明白這是書拉密女歸寧。爲什麼知道呢？這裡葡萄園的再次出現，和家中的小妹，爲我們提供了一些線索。

我們記得一開始的時候，書拉密女與她同母弟兄的關係（是一個久已遺忘的話題）。她最大的抱怨，就是關於在葡萄園作工的問題：「他們使我看守葡萄園，我自己的葡萄園，卻沒有看守。」（一六）到此處，葡萄園又出現了（八12），所以我認爲，書拉密女必然歸寧了。

假設這是正確的，我們就可以想像到這裡屬靈的解釋了。她回到同母弟兄那裡，是爲什麼呢？是出於愛的關懷。當她屬靈生命成長的時候，她裡面有一個很重的負擔。這個負擔是什麼？是關懷她同母的弟兄和未成長的小妹（第八節）。用我們今天教會傳遞屬靈生命的觀點來說，我們每個人都該對比我們自己生命更幼嫩的信徒有關懷的負擔。

良人

第六幕的主題，是講到成熟信徒怎樣帶領軟弱幼嫩的信徒，走上愛主的道路。這是很合理的解釋。以這樣的角度來看，書拉密女回母家是遲早的事情；所以在這裡有了再回曠野之旅。

「那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的，是誰呢？」

她不是一個人、是「帶著」良人一同回去的。

此處的主題，既是幫助信徒；我們就會想到，屬主的人必須在一切生活、言行、工作中，有主的同在，叫人受吸引。主必須經常從我們身上，在我們行動中彰顯出來。有人看見主而受吸引，才有起來跟隨主的決心——回到第一章耶路撒冷衆女子所說：「願你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跟隨你。」的起點（二4）。一代又一代，走在前面的弟兄姊妹的表現，吸引了我們這些軟弱的人繼續往前走在愛主的路上。

完全倚靠

「那靠著良人，從曠野上來的，是誰呢？」

第六幕一開啓，就該給人看見，女子是如何倚靠良人。這幅圖畫，叫人看見她如何軟弱，如何無力。一個屬靈成熟的人，在別人看來，正是這樣的情形：他沒有自己的力量，也不靠自己的力量。撒迦利亞書說：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。」（亞四：6）信徒老練與否，分別在那裡呢？不靠自己的聰明、智慧、才能，不靠自己。保羅如此、大衛如此、歷代所有屬靈人的見證都是說明不靠自己。保羅說他「不靠自己、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。」（林後一9）他也不靠肉體：「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。」（腓三4）

書拉密女嬌弱無力的表現，不是裝出來的。成熟生命的人看來十分軟弱，有屬靈眼光的人就告訴我們，人看他們軟弱，其實是最剛強的。保羅告訴我們他的祕訣：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（腓四13）他又說：「因我什麼時候軟弱，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。」（林後十二10）為何覺得軟弱？因為不願意肉體出來活動。為何剛強？因為

是主在我裡面活著。

我聽見一個見證：在六十年代，有一個學生，不僅自己用迷幻藥，他也販毒。那時正好是 Jesus People Movement 全盛時期，他躲來躲去躲不開這一群傳福音者！有一天又有人向他傳福音了，他身上有槍，威脅說要打死對方。那知那位弟兄說：「哈利路亞！我正好早一點去見主！」把他弄得不知所措！（不用說，他後來信主了。）

無力之力

為什麼有人會一無懼怕，不受威脅呢？因為他不能靠自己，他只有倚靠主，所以他成了最剛強的人。保羅說，「要靠著主，倚賴祂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。」（弗六10）這不是道理，是從生命的經歷中學來的。我們不能隨便說話，不能隨意作決定，那是因為要倚靠主。靈命愈成熟，愈覺得說話難：「不說不安，說又太過！」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難為？因為不願意靠自己的聰明、能力、口才來辦事！

巴不得在我們中間有人有這樣的經歷，叫人看見你的時候，就是看見耶穌基督。人再看不見我們的生命有稜角突出的地方！

我不曉得這舞台劇的音樂要多少時間，才會達成這個印象，叫人看見這幅情景。衆人看見書拉密女回來了，是倚靠著良人回來的；他們問：「那靠著良人……的，是誰呢？」良人是衆人注意的中心。

同母的弟兄

書拉密女回來是代表什麼？代表一個人愛主的學習，是爲著全教會的。他的學習是爲什麼？是要影響神的兒女都能起來愛主。他愛主的經歷是爲著什麼？是要把生命放在教會中，供應所有的人。爲什麼她要回去？因爲那裡有同母的弟兄。

「我在蘋果樹下

叫醒你——

你母親在那裡

爲你劬勞，

生養你的，在那裡

爲你劬勞。」

讀雅歌的難處之一，是不知道誰說了什麼話。（此處乃其一。）我們參考了前輩的著作，見仁見智，一時無所適從。很多人以為這段話是書拉密女說的，因為在第二章中，也提到蘋果樹（二3）。但這理論不夠強。把良人比作蘋果樹（二3），並不表示現在良人不能在樹下安歇——也不表示安歇者不可以是女子。

屬靈道路的再傳遞

不過，提起了蘋果樹，又提起母親為生產劬勞；實際上是已經題醒了屬靈的起點——天然生命的生養，從母親的劬勞開始。書拉密女屬靈生命的起點，也從蘋果樹下開始。她在那裡動了愛情。

為什麼特別提到母親呢？因為就屬靈意義來說：這代表教會。聖經上說，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是我們的母親（加四26）。每一個神的兒女，當他生命幼嫩的時候，都要有人照顧、愛護，使他的生命成長（這就是牧養）。母親怎麼為著兒女劬勞，教會和牧養的人也一樣劬勞，一直到他的生命被神的愛挑動而覺醒，開始走在屬靈的路上。

生命的起點，不等於生命經歷的起點。因信得救是生命的起點；屬靈道路的起點卻是從懂得愛主開始。在這裡，你看見周而復始經歷的循環，傳遞給下一代。

這句話，可以說是書拉密女經歷的回顧與感恩，也可以說是代表她今天，也正在指引人走屬靈道路的地位上。這是一個總括的說明，從起頭到結束都說明白了，好叫我們知道怎麼指引人。

主題二：愛情的禮讚

「求你將我放在心上如印記，

帶在你臂上如戳記，

因為——

愛情如死之堅強，

嫉恨如陰間之殘忍，

所發的電光，

是火焰的電光，

是耶和華的烈焰。

愛情：

衆水不能息滅，

大水也不能淹沒！

若有人

拿家中所有的財寶

要換——愛情：

就全被藐視！」

(八6~7)

忌邪的愛

這幾句話，可能是雅歌最常被引用。主題當然是頌讚愛情，但「耶和華」神的名字卻在這裡出現。這也是在本書中惟一的一次神的名字出現。爲什麼？愛和神是不能分的。因爲愛有忌邪的表現，而耶和華神在舊約中，一再的顯爲忌邪的神，祂自己宣告：

「我耶和華你的神，是忌邪的神。」（出廿三）愛情豈不也是這樣嗎？愛情如死之堅強，嫉恨如陰間之殘忍」，如果「愛」只有柔軟、甜美的一面，「死」和「陰間」在這裡出現，豈不是大煞風景的事嗎？如果所羅門所標榜的愛情，是泛愛主義、濫交主義，我想他應該滿意於「多娶外邦女子」，他也不會費心去寫什麼歌中之歌了。那一類的「愛情」，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，性情是不相容的。

保羅很懂得神的性情，他也知道愛的獨佔性、排他性，因此他在哥林多前書末了，要大聲疾呼：「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！」（十六22）不認識保羅的人必認為他惡毒；不認識神的人，必以為他器度狹窄！但是認識神的愛，經歷祂豐富的人就知道，當我們把所有的愛都歸給主的時候，心中再沒有偶像、沒有世界的地位了！當我們的愛全歸神時，只有愛神的能夠彼此相容；也只有神所愛的能彼此相容；所以我們能愛弟兄，我們能夫妻相合、兒女相合……因為都是從神的愛裡出來的。但是凡與神不相容的都要排斥，愛世界、愛物質、愛享受、愛宴樂、愛名望、愛地位、愛自己……一切不屬於神的愛，都要被打碎！因為愛有一種排他性；並且愛的力量，就是排斥的力量、破壞的力量，「如死之堅強，如陰間之殘忍。」愛就是忌邪！

主說：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沒有人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！這兩樣在你心裡必

要爭戰。

愛的印記

「求你將我放在心上為印記，帶在你臂上為戳記。」

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，人學會用打印表示所有權。直到今天，「印記」仍是宣告主權不可缺少的。屬主的人是有記號的，新約裡面告訴我們，聖靈就是印記（弗一13），神已經印在我們身上。保羅說他身上常帶著耶穌的印記（加六17）。明顯的，他表明自己是屬於耶穌的人。

書拉密女自然也是這樣，並且她說：「放在心上如印記」（「心上」原文是「胸口」），特別說出愛情的關係。前面不是說過「我屬我的良人，我的良人也屬我」嗎？愛情有一種強烈的表達慾，光是「放在心上」還不夠；巴不得每一個人都能看見！所以還要帶在臂上（最好是全身！）為戳記。

為什麼有人喜歡去「刺青」呢？意思就是要說：「我是屬於你的」。至於美或不美，純粹是個人主觀的感受。他毫不在乎！

如死之堅強

「愛情如死之堅強，嫉恨如陰間之殘忍！」

言情小說裡，說到愛情的不朽，總是說「山盟海誓」、「海枯石爛」、「生死不渝」！還有什麼比死更有力量，更有「永恆性」的呢？死是一切事物的終結。死是中斷，死了就沒有了。但是——愛情比死更堅強。從浪漫小說來看，偉大的愛情故事多有以「殉情」為結局的。讀來讓人迴腸盪氣。真正愛神的人，為主殉道，更加可歌可泣：「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自己的性命。」愛工作的人不會殉道，只有愛主的人才會！沒有一個人不愛主而會成為殉道者的。

烈焰

「……所發的電光，是火焰的電光，是耶和華的烈焰……。」

以賽亞書第四章中有一個詞，稱作「焚燒的靈」，歷代以來，不知道啟動了多少人禱

告的靈感，以致禱告出復興運動來。愛情用火焰來形容，因為愛情真是能力。愛叫我們瘋狂，愛叫我們失去自己，愛叫我們不顧後果的擺上；教會的復興，每一代都有人是這樣愛主的。新生鐸夫 (Zinzendorf) 愛主到一個地步，伯爵也不要作了，散盡家財為主，建立了摩拉維亞復興的根據地，差遣出宣教士無數！

有人試圖告訴我們，只有年輕人才是狂熱的，老練的人火焰藏在裡面。瘋狂、火熱是情感作用，靠不住的……。我卻要說，這是錯的，因為在這裡雅歌中所標出來的，正是生命成熟老練到不能再老練的人！若是有人不再火熱，卻以為自己老練，那是他自己冷淡了，還要欺騙自己！

衆水不能息

熾熱的愛情，像電光、像火花、像烈焰，「衆水不能息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！」彼得曾經爲保羅作見證：我們的弟兄，「是爲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不顧性命的」。他肯作使徒（使徒是要東奔西走的），他肯爲主放棄一切，並不是要得人的尊重（帖前二6），而是爲了神恩惠的福音（徒廿24）。

耶利米有火在骨中焚燒（耶廿九），以西結看見耶和華的烈焰，要焚燒掉一切荒涼！先知們都知道這火焰的能力，作了各樣的見證。有些火是為審判，有些火是為潔淨……，所有的火都是忌邪的火！我們的神乃是烈火！先知們都是全心愛神的，在最荒涼的日子裡，神聖的愛火在他們裡面焚燒；他們被這愛的能力抓住，這些人是為著神不顧性命的。年日、經歷、難處、羞辱，沒有叫他們的愛減少分毫！「衆水不能息滅、大水也不能淹沒！」

愛情無價

「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，就全被藐視！」

大家聽過一首詩歌：「耶穌，我今撇下所有，背起十架跟隨你」。這首詩歌是 Henry Lyte 寫的。第三節說：「去吧！世界名利福樂。來吧！艱難和諷嘲。為你生活，失即是得；有你喜悅，卑也高。」

相傳有一位猶太女子，當她信了耶穌之後面臨家庭與信仰的選擇。她的父親家業豐盛、富可敵國。但是當她受逼必須當眾放棄信仰的時候，竟然毫不考慮的唱著這首詩歌：

「耶穌，我今撇下所有，背起十架跟隨你」，頭也不回空手走了出去。這位姊妹後來在紐約的貧民窟中事奉主。「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，就全被藐視！」

彼得在撒瑪利亞傳福音，西門看見使徒按手，便有聖靈賜下，就想要買恩賜。彼得就斥責他：「西門！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！因為你想神的恩賜，是用錢買的！……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，被罪惡捆綁。」恩賜尚且不能用錢買，愛情能用金銀估量嗎？

世界上最好的東西都是無法估價的，常常也是不能買賣的：神的愛、耶穌基督爲人流血的救恩、空氣、生命……，都是無償白得的。

第二景 葡萄園中有牆與樓
(八章八—十三節)

「我們有一小妹，

她的兩乳尚未長成，

人來題親的日子，

我們當爲她怎樣辦理：

她若是牆——

我們要在其上建造銀塔。

她若是門——

我們要用香柏木板圍護她。」

(八 8 ~ 9)

主題一：愛的教導與保護（爲小妹）

由對愛情的歌頌，很自然的轉到對家中「小妹」的安排。

誰是「小妹」呢？就是兩乳尙未長成的女子。她尙未發育，也未動情——教會中正有多少這樣的「小妹」。

要爲小妹保留純真的愛情！當乘著她尙未把生命歸給世界時，保護她。

我在事奉中一個極大的心願，就是要在少年人之中，建立一批愛神的人，趁著他們還年輕的時候，栽培他們，使他們不被世界所吞吃。爲著他們，我常禱告、流淚、痛苦、憂傷；但是最叫我難過的是：有時爭戰的對象，竟然是家長們！父母灌輸孩子的價值觀念是什麼？不要屬靈，寧要學業第一！今天是學業，明天就變成世界！

牆與門

「我們有一小妹，兩乳尙未長成」，怎樣保護她呢？這兒題到兩件事情：一是「牆」，

一是「門」。牆是不能穿透的，門是可開可關的。牆是用香柏木護板作成的（香柏木說到神的尊貴莊嚴），其上有銀塔，是為守望用的，其理自明。

少年人的愛情，應當是有保護的，像牆，有些東西是不能讓它穿透的。但是也不能什麼都是壓制、堤堵的手段：門是要為對的人而開。若永遠是牆，對的人來到時，要如何開呢？我們的心門，當永遠等候為主而開門。

我們常利用假期，把少年人送上山去退修會，相信這是為他們開了一扇門，要知道如何為主而開門。

保羅為著哥林多人有忌邪的靈，要把他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。非尼哈為著耶和華有忌邪的靈，為神所稱許（民廿五11）。所有事奉主的人應該都有這樣的靈。但是，我們的鼻子往往會聞到「不聖潔」的味道。有一次，我去看望一位弟兄，他的桌上，赫然有一份「花花公子」的帳單！你說我心中作何感想呢？我說這話，不是定罪（因我們深知自己也是軟弱的）；我說這話，實是心中痛惜。（有時候我真怕去看望，深怕看到不該看的。）講台上的信息，若全被神的兒女接受、遵行，也許就不須看望了。但事實上，神的兒女也常被世界玷污，常被其中的惡事纏住（彼後二20）。為何有人到了老年，婚姻的關係弄得一塌糊塗？因為他從年輕的時候就是沒有牆的！他們沒有牆，什麼都可以進

去，就是主不進去（主不願意進去）！

分別爲聖

今天教會在這方面的教導仍是不夠強。我們也必須在家中教導自己的兒孫、後輩以及屬靈幼嫩的，如何過分別爲聖的生活。恩典的道有人講，成聖的教訓不討好，也不受歡迎。但是聖經中的大號字是什麼呢？「歸耶和華爲聖」，這是關乎神旨意的事。

我們應當在神的光中求憐憫，我們是已經被玷污的人。我自己並非從小在教會中，在我得救以前，我沒有比別人壞，但我絕不是一個聖潔的人。可能看起來我比別人公義，但卻絕不是沒有罪的人。罪人的生命，不加鼓勵、已是如水之就下了，我們豈不應當爲我們自己的兒女、後輩築牆，稍爲抑制世界的潮流嗎？今天如果你知道在美國高中校園內半公開的罪惡引誘：毒品、濫交……，你怎能不爲他們禱告，求神爲他們築牆呀！

神聖潔的真理已經啓示出來了，你的兒女生長在信主的家庭中，實在是莫大的祝福。你的責任是什麼呢？書拉密女家中有個小妹，教會中有無數的少年人，正須要成熟的聖徒爲他們禱告守望，使他們能走在愛主的路上。

得平安

「我兩乳像其上的樓！

那時——

我在他眼中，

像得平安的人。」

(八10)

書拉密女是有牆有樓的人。她的屬靈光景剛強有力，她有守望的能力。她的愛是有分別的，她是完全歸給所羅門的。你看她是何等滿足：「那時我在他眼中像得平安的人。」這平安，也是因著守望而得的。

我們曾經說過，「書拉密」的意思就是「平安」。所羅門、書拉密、得平安的人——這三個字放在一起，就是她最好的見證了。

在這一段記錄（第六幕）中，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她和良人分手；因為以下第十一節，那裡的主詞用的是「所羅門」，而不是親切的第三人稱——「他」。可見注意力的重心，

是轉在「小妹」身上了。

主題二：巴力哈們葡萄園

「所羅門

（在巴力哈們）

有一個葡萄園。

他將這葡萄園

交給看守的人：

為其中的果子，

必交一千舍客勒銀子。」

（八11）

我們又回到一個老問題：「這句話是誰說的？」有很大的可能，這不是書拉密女說的；而是她同村莊的人說的。不論是誰說的，這裡正面的提起了葡萄園，並且提到工作。我們曾經略略的分析過在葡萄園裡作工的心態，有些人工作是為工價，因此他工作能有

多少收益，又要扣除上繳給園主的金額，是他非常關心的。這兒說要為這葡萄園，交一千舍客勒的銀子給所羅門，並不是一個小數目，我想園子一定相當大。

巴力哈們是在那裡呢？我們不太清楚，根據各種專家（考古學者、語言學者）的考證，Keil & Delitzsch 收在他們的書中（註一），讀者若有興趣，可自行查閱。好在巴力哈們在那裡，這個字是什麼意思，和雅歌本文的發展不發生大的關係（註二）。

園戶

這個園子是租給誰的呢？很可能就是給書拉密女同母兄弟的，他們是爲了工價而作工的，所以只能稱作「看守的人」，他們和所羅門的關係只到租賃爲止；沒有個人生命的關係。

以賽亞書第五章也題起一個葡萄園，這是神的葡萄園，租給了以色列人的；新約裡主耶穌就重提這個比喻（路廿九～三十八），並且指明他們居心不良，尤其不尊重園主（神）和祂的愛子。神要把這園子，從以色列人手中奪回來，把它交給更好的園戶。（教會？）所以我們看見，租賃關係也可以是正常、合理的，但人卻那樣容易走上工作的心態，而

出了把園子據爲已有的惡念！

今天不是所有事奉主的人，也都分派到他的那一個「巴力哈們」嗎？忠心的事奉，和藉事奉把主人的產業據爲己有是兩回事！你愛工作、你愛工價，你就會有錯覺，而把工作想成是你的產業；你若愛主，你的工作是爲了主，你也藉著工作，更多認識主；你可以盡忠捨命的事奉，永遠不會興起爲工價而事奉的念頭！

書拉密女的心態不同，她不是園戶：

不爲工價

「我自己的葡萄園在我面前！

所羅門哪！

一千舍客勒歸你，

二百舍客勒歸看守園子的人。」

(八12)

你立刻就可以覺得，她對工價的不在乎。她在葡萄園中的經歷，都是甜美的回憶；

不是工作的成果。那裡有她和良人徜徉的蹤跡。他們在那裡觀察葡萄發芽、開花放香、一同趕走小狐狸。就她而言，葡萄園工作的機會，是她從良人學會觀察生命的機會，也是她進入與良人深契的環境。這是愛的交通，這是生命的聯合。

當那些人爲工價而看守葡萄園的時候，她已經得了更好的賞賜。你想她會在乎工價嗎？

有一次，我的外祖父問我（他還未信主），「你已經拉了很多人進教會了吧？是不是人愈多將來耶穌給你賞賜愈多吧！」問得我不知道所措！我不禁思量，如果爲了「賞賜」而事奉，究竟能事奉得長嗎？在葡萄園裡，真是不乏爲了工作而工作的人。有一位傳道人，老是把工作的「數據」放在人面前，你就知道他終日所思的是什麼。

一個人努力事奉不懈怠，是應該的；但是，專心愛神、注意神的事奉，是事奉神的事奉，不是爲工作的事奉。我們愈來愈看得出其間發展的分歧了。

聽你的聲音

「你這住在園中的！」

同伴都要聽你的聲音，
求你使我也得聽見。」

(八13)

我們相信這是指書拉密女。這是良人最後對她的稱讚。爲什麼「同伴都要聽她的聲音」呢？她是領袖。同伴都唯她馬首是瞻；因爲她能帶領他們走在屬靈愛主的道路上。不僅這樣，良人說：「求你使我也得聽見」，用的是何等尊重的語氣。使我們想起第一幕第三景：「在陡巖的隱密處，求你容我……得聽你的聲音。」(二4) 書拉密女的聲音不僅動聽，她的話也有份量，配得良人的尊重。這真是一個屬靈生命成熟的人。

神所知道的人

在雅歌一劇行將落幕的時候；面對許多參考過的解經書籍，我不得不緬想當年那些讀過雅歌的屬靈人，他們自己成熟的生命。戴德生四十多歲的時候，因著約翰福音十五章的經歷，進入內室的交通，他發現了與主同住的奧祕，連他的事奉工作都改變了；連帶影響了內地會多少同工及他們的生命、事奉。內地會的工作再大，我們也要說他是一

個愛神勝過愛工作的人。他的雅歌註釋「與主聯合」(Union and Communion)所給人的幫助，決不少於任何當代的使徒！

賈玉銘、倪柝聲、Bernard、陳玉玲、陳偉崑、榮耀秀，這些愛主的人，他們都寫過雅歌的註解，他們的生命就是愛主的見證。其實，他們那裡是要寫什麼註解了，不過是因為雅歌給他們經歷的開啓，使他們樂於提攜後進罷了！他們的著作，真是值得我們推崇。

至於我，我自己的學習能放在衆人面前的，就是這麼多了。雖是敝帚自珍，卻願讓主知道，我也心儀走在一條內在生命的道路上。我也更願意每一位讀到雅歌的人，生命更能超前。值得我們歡喜的是：「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」(林前八3)我們不知道離書拉密女或先輩使徒的標準還有多少，但卻能知道，我們也能列在「神所知道」當中。

註

註1·K & D, Commentary on O.T. (Vol.6) Song of Songs, pp.155—156

註一：于力工認為根本無此地，參于著「聖經助讀本」。

第三景 永恒的凝視（八章十四節）

這是雅歌的總結。照詩歌來說，是從前各幕出現過的第二旋律（二8）；9；二17；四6）。

主題一：仰望良人歸來

「我的良人哪！

求你快來！

如羚羊

或小鹿

在香草山上。」

（八14）

照倪柝聲弟兄的意見（註一），這是書拉密女盼望良人最後的歸回；照屬靈的意思，

是信徒盼望基督再來。這一說法，在真理上是站得住的。因為無論如何，今天教會仍舊在地上，等候基督再臨。這總是我們基本信仰的一部份。問題是怎樣正確的了解；全劇終了的時候，書拉密女與良人是如何分手的？還是另有其他可能的解釋？

Keil & Delitzsch 有一種不同的看法：在整齣歌中之歌以大圓滿結束的時候，編劇的人用淡出的手法，引人進入遙想與留戀中。他們的意思，就是當書拉密女與良人在造訪了巴力哈們葡萄園之後，拋棄了一切工作的思想，邊唱邊舞，離開村莊，轉入香草山的背景，消失在舞台之後了（註二）。

這樣看來，這一組歌曲，不是書拉密女獨唱的，而是「小妹」或村中的童女合唱的。或者更理想的說法，有可能是以書拉密女帶頭開始，唱出愛慕良人的戀歌，以後逐漸引起「小妹」或衆童女的應和，且成了驪歌。

求你快來！

這一種擴大的可能，使我們有機會把信徒分成兩種：一種是已經成熟，到主那裡去的，一種是還存留在這裡的。主耶穌必定要來，帖前四章十四、十五節不是這樣說嗎？

「……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……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睡了的人之先。」

我相信到那一天，愛主的聖徒，已經睡了的，必定與耶穌一同再來；其中有無數的書拉密女，一定也包括前面提到那些熟讀雅歌的聖徒！

我相信主必帶著千萬聖徒降臨（請參考申卅三2；亞十四5；猶14）。教會應當以此教導神的兒女，為愛主的原因。耶穌必要再來。第一代的使徒所受的託付，乃是：「你們見他（耶穌）怎樣往天上去，他還要怎樣再來。」（徒一11）

雅歌結束在香草山上良人再來的盼望。（香草山或者已經暗示了復活？）整本的聖經也結束在啓示錄末了約翰的禱告上：「主耶穌啊！我願你來！」（啓廿二20）耶穌必要再來，但只有愛主的人，才是為祂再來這件事禱告的人。祂的再來也與聖徒的禱告有密切關係。

「我的良人哪！

求你快來！」

當我們明白主要再來接祂的聖徒；叫我們永遠不再與祂分離，我們的心豈不也當與眾聖徒一同歡唱，發出最深處愛的呼聲嗎？

(殿樂)

(全劇終)

(幕落)

註

註一：倪柝聲著「歌中之歌」，一二九頁。

註二：K & D, Commentary on the O.T. (Vol. 6) Song of songs, p.161

• 周同培讀經信息系列 •

神又呼召——利未記信息

及事奉——新約讀詞研究

定價一七八元

其實「利未記」的希伯來原文的意思是：神又呼召。神呼召我們做什麼？作者將利未記依次分成四個段落：神呼召人：一、交通；二、事奉；三、聖潔；四、完全。本書的第二部份是藉讀詞方法，來研究一個基督徒常用的術語——事奉。「事奉」究竟是什麼意思？作者從新約的希臘原文中，探討五個可以譯作「事奉」的字之特性，以正本清源，好叫我們學會討神喜悅的事奉。

問題教會教會問題——

哥林多前書信息

定價二〇八元

哥林多教會是一個令人厭煩的教會，因為這卷書信透露出許多教會的問題。然而，哥林多前書是解決教會問題的實用手冊；保羅寫這卷書信的動機，即在處理教會問題。周同培牧師就十字架與神的智慧、婚姻的原則、自由與不用自由、聚會的規矩、復活的奧秘、以及愛幾方面，透過哥林多教會的問題，探索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引導和方向。「教會問題不是問題，如何解決問題才是問題！」你必能從本書領會解決今日教會問題的屬靈妙方。

雅歌又稱「所羅門的歌」，全卷 8 章，共 117 節，3,410 個字。毫無疑問，雅歌是一卷愛情的故事書，但被收入舊約聖經中，一般人認為它必定有屬靈的意義。

猶太人認為雅歌是描述上帝和以色列的關係。許多解經家認為雅歌是預表基督愛教會，教會是基督的新婦。

周同培牧師研究雅歌，發現它的結構是一齣戲劇的脚本；以對話為呈現方式；從對話中，可以略窺它的佈景。故將這個劇本分為六幕：

- 一、愛的吸引、
- 二、愛的追求、
- 三、愛的聯合、
- 四、愛的變奏、
- 五、愛的更新、
- 六、愛的成熟。

每一幕分別有二、三個場景。

讀畢本書，你必能體會到：

- 雅歌的主題是反映出所羅門追求單純、完美愛情的意願。
- 雅歌的情節能說出戀愛中男女的大膽與自由。
- 由愛情的真率，能引申為基督與信徒之間靈裏契合的經歷。
- 熟讀雅歌，能激發聖徒在屬靈經歷上愛主的更深奉獻與日趨絕對。